

2019 年 6 月 11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為非洲豬瘟銷毀豬隻提供財政承擔及跟進工作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為非洲豬瘟銷毀豬隻提供財政承擔的方案和加強防控非洲豬瘟的跟進工作。

背景

2. 政府分別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及 5 月 31 日在上水屠房驗出有豬隻樣本對非洲豬瘟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為防止病毒傳播到屠房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139A 章）宣佈該屠房為受傳染地區，兩次事件中屠房內合共 10 675 頭豬隻均須全部銷毀，然後屠房要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鑒於銷毀行動令有關豬隻擁有人¹帶來直接經濟損失，我們建議對在行動中被銷毀的豬隻給予法定補償和發放特惠津貼。

3. 非洲豬瘟目前仍未有疫苗和藥物可預防或治療，而且傳播途徑眾多，疫情複雜多變。現時內地供應本港超過九成的活豬，內地當局已在源頭實施嚴格的檢疫監管，特區政府自 2018 年 8 月起聯同業界實施一系列防疫措施（詳情載於立法會 CB(2)528/18-19(07)號文件），我們仍需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保持高度警覺，本港一旦出現疫情時可以迅速應對。就此，我們建議預留一筆撥款，日後再出現同類型的銷毀行動時，可以及早向受影響的豬隻擁有人提供法定補償和發放特惠津貼。

建議的補償及特惠津貼

法定補償

4.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下稱「該條例」），政府必須就漁護署署長命令屠宰的豬隻向擁有人提供法定補償。該條例訂明，被屠宰豬隻的價值由漁護署署長釐定，惟每頭豬隻補償不得超逾 300 元。由於非洲豬瘟引致豬隻銷毀行動，我們建議向

¹ 所指的是在進行銷毀行動前擁有有關豬隻的人士，一般為活豬買手或本地養豬場東主。

豬隻擁有人提供每頭豬隻 300 元的法定補償。

特惠津貼

5. 被銷毀活豬的法定補償外，我們亦建議向其擁有人發放特惠津貼，補足豬隻所屬種類的原有市價和法定上限的差額，減輕銷毀行動對他們帶來的直接經濟損失。上水屠房該兩次銷毀行動，我們會按照豬隻種類（內地豬、本地豬、內地中豬及特別品種豬隻），計算其市值水平，我們正詳細分析已搜集的資料，並正與業界討論補償問題。

預留撥款

6. 本港目前有 43 個豬場，現時合共飼養近 65 000 頭活豬。假若本地豬場日後有豬隻感染非洲豬瘟而需要銷毀，漁護署會按照其品種（一般肉豬、特別品種肉豬、繁殖用公豬和母豬）及育成階段分類，並考慮其飼養情況和過往三個月農場豬隻平均銷售價格，計算其市價。漁護署正就有關補償方案和業界討論。至於日後可能在屠房進行的銷毀行動，會按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的方法計算法定補償及特惠津貼。

對財政的影響

7. 上述在上水屠房進行的兩次銷毀行動所涉及的法定補償和特惠津貼水平，將按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的方法計算，合共估計需 4,000 萬元（當中法定補償及特惠津貼分別約為 300 萬元及 3,700 萬元）。

8. 另外，我們建議預留一筆共約 2 億 6,300 萬元的款項，以支付一旦有需要銷毀全部或部份本地飼養豬隻和屠房內等候屠宰的豬隻（預計不多於 70 000 頭）所涉及的開支。

9. 計及就銷毀行動提供法定補償和發放特惠津貼的開支，以及為日後一旦再有銷毀行動預留的款額，估計合共約需 3 億 3,300 萬元，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

項目	百萬元
上水屠房兩次銷毀行動中根據漁護署署長的命令銷毀豬隻而向其擁有人提供的法定補償	3
上水屠房兩次銷毀行動中按豬隻種類向其擁有人發放的特惠津貼	37
為日後銷毀行動預留作法定補償和特惠津貼的款額	263
應急費用(10%)	30
總計	333

諮詢業界

10. 相關政府部門一直就銷毀豬隻法定補償和特惠津貼安排與業界密切聯繫，豬隻擁有人普遍贊同按照上文市價計算的原則。

推行計劃

11. 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撥款，我們會即時向受銷毀行動影響的豬隻擁有人提供建議的財政補償。如日後因非洲豬瘟感染而須撲殺豬隻，將會按照上述原則從預留撥款中向豬隻擁有人作出補償和發放特惠津貼。

其他跟進工作

12. 因應在本港出現非洲豬瘟個案，我們正檢討現行的防控措施和應變方案，並會著手跟進可作改進的地方。

進一步加強防控和檢測工作

13. 要防範非洲豬瘟，最重要是做好源頭監控。因應 5 月 10 日在本港出現的首宗非洲豬瘟個案，防控非洲豬瘟的措施已進一步加強。

14. 內地供港活豬方面，國家海關總署已實施嚴格檢疫監管。所有供港的活豬必須來自註冊供港養殖場，並先隔離 15 天，確保並無出現非洲豬瘟病徵才會出場，然後在運輸過程的每個檢查站，到進出位於深圳的清水河中轉倉時都會進行監察檢驗，過程中如發現有異樣的豬隻，不會送到香港。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會在文錦渡管制站確保所有到港的內地活豬均附有內地海關發出的衛生證明書，並密切留意活豬進入香港後的健康情況。若發現豬隻出現非洲豬瘟的病徵，會即時要求漁護署進行化驗。

16. 透過觀察臨床病徵對活豬進行非洲豬瘟篩查是國際認同的做法，政府會在現行檢測機制上加強豬隻進入屠房範圍前的檢測，如發現有豬隻死亡，會把樣本送交漁護署進行非洲豬瘟測試。

17. 本地飼養的活豬方面，漁護署會繼續採取多項措施預防非洲豬瘟，包括暫時停止從內地輸入種豬，並要求豬農實施良好的生物安全措施，嚴格控制車輛和人員進入養豬場，加強養豬場的外圍以防止野豬進入，建議豬農禁止員工攜帶豬肉及豬肉製品進場，加強清潔和消毒進出養豬場的車輛和人員及小心處理排泄物等。漁護署亦已修改養豬場發牌條款，由 2019 年 1 月 12 日起全面禁止貯存或使用廚餘、

餐餘或其他含有或曾與豬肉及豬肉產品接觸的食物殘餘餵飼豬隻，以減少豬隻從廚餘類飼料感染病毒的風險。此外，漁護署亦建議豬農如懷疑豬隻受非洲豬瘟病毒感染，應立即通知漁護署派員調查和收集樣本化驗。

18. 本港兩間分別在上水及荃灣的屠房，亦已加強對進出車輛和人員、豬欄及屠宰線進行清潔及消毒，以預防非洲豬瘟病毒的傳播。為確保車輛經徹底清潔和消毒才離開，上水屠房除在出入口附近增設消毒池以徹底消毒進出屠房運豬車的車輪外，亦增設了加壓水泵和高壓熱水槍等設備，並加派人手監督清潔工作，以減低病毒經運豬車傳播的風險。

19. 政府已與業界達成共識，由 2019 年 6 月 6 日開始，上水和荃灣兩所屠房均會實施「日日清」的措施，即運到屠房的所有活豬會在 24 小時內屠宰。在新安排下，屠房內不同位置的豬欄每日均會清空並進行徹底清潔消毒，減少豬隻在屠房感染疾病的機會。此外，食環署計劃將上水屠房部分的牛隻欄位改建為豬隻欄位，以提供更多欄位，方便屠房營運商安置豬隻，可以更有效清潔欄位。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我們會將有關的補償和特惠津貼方案提交財委會申請撥款，在財委會批准後盡快發放補償和特惠津貼。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9 年 6 月